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竣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見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5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5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送達聲請人後，經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08 年9 月24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 108 年1 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竣民企業有限公司黃見成	空白	陽信商業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	10741-0006391	200,000元	107年8月28日	AG0000000